

(機關(構)、事務所名稱)

服務證明書

字第

號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----	--	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歷年所任工作	工程期間				服務部門	職稱 或 職務	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													
	起迄年月		起				工程名稱	地點	面積	結構 形態	工摘	作	項	目	要					
	起	迄	起	迄																

在(離)職 現仍在職 已離職 (離職日期： 年 月)

歷年考績	年度	列等	分數										

服務成績考評 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

附記

1. 在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，適用「歷年考績」欄，無考績之年資，請於「服務成績考評」欄加註服務期間(起迄年、月)服務成績優良之考評。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及在行政機關，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無考績、考成或考核之約聘僱人員，適用「服務成績考評」欄，須填妥「服務成績考評」結果；務請依服務機關(構)性質分別填明。
2. 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(構)得視申請人經歷、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及考績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(須加蓋騎縫章)並加蓋出證機關(構)印信。1項工程須填具1張工程項目附表。
3.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4. 本表僅適用於申請建築師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。

機關首長(或負責人):
公司登記字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工程項目附表)

工程名稱：		擔任角色 (打勾者)		工 作 期 間 (起迄年月)	工作期間合作 總 月 數	建築師或專業 技 師 簽 證 (請逐項簽證)	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考試及格(開業) 證 書 字 號
		主持	協助				
基地調查與分析							
測量							
規劃	建築						
	設備						
	結構						
設計	建築						
	設備						
	結構						
估價	建築						
	設備						
	結構						
鑑定							
監造							
結構規劃與設計							
申請建築許可							
招商招標							
擬定施工契約							
結構計算							
其它							

1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工作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建築師、專業技師等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2 工程項目若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時，除由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代為簽證外，並請附無法簽證之理由書。

3 如勾選「其他」欄，請於其他欄後書寫與建築工程相關之工作事項，該工作年資始得採計。